

※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0.10 版

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說明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傷害或疾病或遭受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身心障礙給付。
- (二)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身體遺存永久障害者，應自診斷身心障礙之日起5年內(但器官喪失、缺損或機能完全喪失，例如：眼睛失明、終身定期洗腎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胸腹部明定器官切除，例如脾臟切除，應自器官切除出院之日起)提出身心障礙給付之申請，超過上述5年期限不得請領。
- (三) 身心障礙給付應由被保險人於生前提出申請(以農會寄出申請書件之郵戳時間來認定)，不得由遺屬或繼承人於被保險人死亡後代為提出申請。
- (四) 若被保險人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 (五) 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者，僅能於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時，申請農職保給付，不得申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

二、給付標準：

身心障礙等級分為15等級，最高為第1等級，給付1,200日，最低為第15等級，給付30日，按目前農保每月投保金額為10,200元，日投保金額為340元，最高可給付408,000元，最低為10,200元。因職業傷病致身心障礙者，增給百分之五十，最高可給付612,000元，最低為15,300元。

三、申請給付應備書件：

- (一) 農保資格證明文件：
 - 1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給付審查書件：
 - 1 農保及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合一)。
 - 2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診斷書應由醫療機構於五日內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3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4 申請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時，應檢附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職業病診斷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等)。
- (三) 上列應備書件，請交由投保農會核章轉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四、退保規定：

農保條例第39條規定及農職保試辦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依規定領取農保/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24時終止。